# **四川省德瑞欣旅商贸有限公司**

#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2016）《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精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切实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司根据行业管理部门和公司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章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一、安全检查是治理整顿安全隐患、建立良好安全环境和生产秩序，做好安全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要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普遍检查与专业检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二、公司应当建立线路检查、部门（科室）检查、综合管理部门综合检查、公司有关负责人组织重点监督检查和群众性检查等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岗位自查自纠为基础，实施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章行为，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因物质技术条件限制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安全检查必须填写《安全检查记录簿》（附件1）。

三、开展安全检查，必须要有明确的目的，具体的计划，建立由公司各级领导负责、有关人员参加的安全监督检查组织。

四、安全检查的内容是查制度、查违章、查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2、设施、设备是否处于安全运行状态；

3、有毒、有害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

4、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是否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戴、使用；

7、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

8、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

9、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0、其他应当检查的安全生产事项。

五、以安全检查为重点内容的岗位责任制大检查。

六、安全检查采取日常、定期、专业、不定期四种检查方式。专业检查是以各主管部门为主，组织企业参加。

七、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监督检查每年至少4次以上；第二责任人每年至少6次以上；第三责任人每年至少12次以上。

八、检查组对查出的隐患要逐项研究，编制整改方案，做到“五定”、“四不交”，“五定”即定责任、定措施、定经费、定期限、定应急预案。“四不交”即线路（车台）能整改的不推到科室，科室能整改的不推到分管领导，分管领导能整改的不推到公司主要负责人，公司能整改的不推给上级部门或公司。

九、暂时不能整改的项目，除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外，应纳入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十、下达的《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2）的内容包括隐患项目、整改意见、解决期限、检查人员、整改责任人员。

十一、对限期进行整改的安全隐患必须组织进行跟踪复查，并填写《整改复查记录薄》（附件3）。

十一、各项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治档案，每次检查的内容、结果、整改情况应当记入档案，并由检查人员、复查人员签字。

## 第二章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 第一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度

1、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2、公司安全科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的组织协调、监督督办、整改验收、资料汇总和报表填报工作。

3、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各岗位从业人员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一岗双责”制度认真落实。

4、自觉接受、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不得拒绝和阻扰。

### 第二节 安全隐患治理和监控制度

1、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公司安全科要建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附件4）。

2、对一般安全隐患，由公司检查人员现场督促隐患所在的片区（线路）负责人或隐患车台（驾驶员）立即整改。整改难度较大或需一定数量的资金投入，由安全科编制隐患整改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由安全科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3、在安全隐患整改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

### 第三节 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制度

1、安全隐患的定义及分类

安全隐患分为一般安全隐患和重大安全隐患。一般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2、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安全隐患的类别，并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3、对评估确定为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填写《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表》（附件5）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上报主管部门和公司。

4、及时组织编制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隐患概况；治理的目标和任务；整改采取的方法和措施；落实负责治理的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整改所需资金经费和物资的落实；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5、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认真组织治理，并在治理期限内完成。

6、治理结束后，组织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7、隐患治理评估通过后，填写《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完成报告表》（附件7）并附评估报告报主管部门和公司，主管部门和公司复审通过后，安全隐患销案。复查未通过，继续整改，直至复查通过。

8、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举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程序同上。

### 第四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分析制度

1、公司安委会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或根据上级部门对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适时集中安排时间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安全科每月对全司“三超”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在月底的安全会议上进行通报，提出治理重点。

2、公司安全科除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还要抓好重点时段的安全工作，排查分析存在的薄弱环节，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每月5号前要对上月“三超”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上报。

3、公司各科室每半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4、每季度、每月组织定期排查，排查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带领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人员进行。

5、公司安全科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需进行分析、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第五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保障制度

1、在年度财务计划安排时，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列入财务预算，予以资金保障。

2、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 [2012]16号）文件规定，按照客运业务收入1.5%的标准足额提取安全费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从提取的费用中支付。

3、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主要包括安全隐患治理的费用、相关宣传费用和专项奖励。

4、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由负责隐患治理的安全科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经分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使用。

5、财务部门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单独建帐加强管理。

### 第六节 安全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

为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加强对公司各部门、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制止各类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有效地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一、举报范围**

（一）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当或重大管理疏漏行为的；

（二）公司各级领导或各职能管理部门（或个人）有重大失职、不作为行为的；

（三）公司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四）道路交通事故隐患；

（五）消防及火灾事故隐患；

（六）公司办公场所或公司所属其他公共场所重大事故隐患；

（七）各类未按规定上报、隐瞒不报的生产安全事故；

（八）其他构成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危险的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任何部门或者个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公司安全科、办公室、公司经理及分管领导举报。

举报人可以来人、来信、来电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举报。

**二、举报受理**

公司安全科负责各类安全生产举报的受理工作，对车辆超速、超载、超时疲劳驾驶等车辆行车安全隐患及消防、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举报，经核实，形成书面材料，即时查处。

一般安全隐患举报受理必须在30天内结案；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受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结案；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受理必须在60天内结案。

**三、举报奖励标准**

对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按以下奖励标准，由公司安全科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奖励资金按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重程度确认：

（一）隐患举报奖励标准

1、举报一般安全隐患的，奖励50-100元。

2、举报重大安全隐患的，奖励100-500元；

（二）事故举报奖励标准

1、举报驾驶员违章操作的，奖励50元；

2、举报管理人员违规行为或失职者奖励50元

3、举报隐瞒安全生产事故的，奖励100-500元。

具体奖励金额由安全科经查实确认或对上述违规行为处理结束即兑现奖励，奖励经费由安全生产经费中列支。

1. 有两个以上部门（个人）向公司举报的，以第一时间举报的部门（个人）给予奖励，对其他举报人给予表扬。
2. **对举报隐患责任人的惩处**

凡公司受理的安全隐患举报，一经查实，一是必须立即督促落实责任人员进行整改落实；二是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惩处，涉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扣发当月的安全津贴，涉及非安全管理人员的，在当月工资中职务工资200元；三是重大安全隐患的责任人处理由公司安委会研究决定。

**五、办案纪律及联系方式**

公司安全科必须按照保密制度，为举报人保密，发生泄密，产生不良后果的，务必严肃查处。

公司地址：仪陇县马鞍镇朱德故居景区

举报电话号码：13458248288 7333072

传真：7333072。

**六、工作要求**

1、鼓励本单位广大从业人员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举报，举报方式包括来信、电话、网络等方式。

2、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安全科）负责安全隐患举报的登记、汇总、受理。

3、对接受的安全隐患举报，由两名以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4、给予安全隐患举报人的奖励应具备以下条件：

⑴、属重大安全隐患或影响较大的隐患。

⑵、在本单位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中未发现的隐患。

⑶、举报人留有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1. 奖励方式为直接发放一定数额奖金或在对从业人员月度、年度考核中予以奖励。
2. 奖励方案由安全职能部门编制，经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 第七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报表填报制度

1、每月末，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台账》（附件4）报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科）。

2、本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汇总后，填写《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分析季报表》（附件6），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于每季度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和公司。

### 第八节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管理制度

1、安全管理职能部门定期将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报表、台账、会议记录等资料分类进行整理汇编成册，并长期保存。

2、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一患一档”，主要包括：

⑴、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材料

⑵、《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报告表》

⑶、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通知书》

⑷、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

⑸、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完成评估报告

⑹、《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完成报告书》

⑺、其他相关资料

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一患一档”长期保存。

## 第三章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

## 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7〕21号）、《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南委发〔2017〕34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夯实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水平，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双报告” 工作制度>的通知》（川安办〔2017〕76号），结合公司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制度。

一、公司是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以下简称“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安全科是此项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规定，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监控、报告等制度（以下统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主动、全员自查自改自报隐患，实现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制度化、法制化。

二、公司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安全科要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即“双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向职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向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

（三）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三、向职工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按以下规定在隐患排查治理公示公告栏或公司宣传栏中进行：

（一）及时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修订、变更和执行情况；

（二）定期通报（公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

（三）及时通报（公示）重大隐患的发现及治理过程、验收销号情况，治理进展情况至少每周更新通报（公示）一次；

（四）每月通报（公示）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四、向职工（代表）大会专项报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和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报告时间应与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时间一致，每年至少报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应在公司办公场所宣传公示栏中公示，接受全体职工监督。

（一）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建档、监控、报告等制度（内容）的建立、修订、变更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具体内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内容与现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等规定的吻合情况，以及与本企业实际结合程度等。

（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包括：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完成情况，企业职工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情况，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发现、职工及社会人员举报的隐患治理情况，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情况，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工作成效等。

（三）重大隐患整治情况，应包含重大隐患的排查、评估、治理、报告、分析等情况。

五、公司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发现重大隐患后3个工作日内，应报告重大隐患的简要信息（部位名称、排查日期、排查人员、内容、现状、监控措施等），且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并及时组织现场评估（评价）、制定治理措施；

（二）在评估及制定治理措施后，应书面报告重大隐患详细信息，包括重大隐患的形成原因、危害程度、风险评估（评价）结果和治理方案等；

（三）在隐患治理过程中，应每月报送治理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

（四）重大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估（评价）并验收销号，要在验收后3日内报送评估结果和验收报告；

（五）未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应在整改时限到期前15日书面报告延期原因和下一步治理方案等；

（六）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检查发现或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安全科应按检查指令或挂牌督办要求及时组织治理，经验收合格后，在向行业管理部门报告的同时，报检查或挂牌督办牵头部门（单位）备案。

六、公司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管理部门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在制度制定完善后，及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当地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同时按其规定执行。

公司报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后如内容有较大修改，应于修改完善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备。

1. 公司要将“双报告”工作落实情况列为安全生产工作重点，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
2. 公司工会应协助督促落实“双报告”工作，督促公司主要负责人在职工（代表）大会（或安委会议）上报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修订和执行情况，重大隐患治理工作情况，接受公司安委会审议。
3. 本制度所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

（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计划编制、重点和基本要求；

（三）隐患分级判定标准和台账（档案）管理机制；

（四）隐患排查（日常排查、定期排查、专项排查）的内容、频次、责任人，以及隐患整改的责任人、时限、资金、措施和应急预案等要求；

（五）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报告、监测监控、督办验收、分析研判等工作机制；

（六）隐患排查治理的资金保障、通报监督、教育培训、举报奖励、考核奖惩等内容；

（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报告内容。

十、本制度所称重大隐患，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6号）和各级政府、部门出台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界定。

## 第四章 强化“三超”等隐患治理措施

“三超”等行为是安全的天敌，是事故发生的根源，公司必须把治理“三超”作为道路交通安全的重中之重，强化整治工作力度，常抓不懈。

### 第一节 控制超速方面

1、加强汽车卫星定位装置及监控平台的管理，公司必须配备足够的专职监控人员，有超长班线单位必须实行24小时监控，超长车辆实行趟次安全审查，对有违法违规的必须先处理后方可安排下趟班次。

2、把汽车卫星定位装置车载终端纳入车站源头管理的检查及日常路检路查内容，对查出的该安终端而未安装或已安装但损坏的及信号有故障的车辆不得发班运行。

3、加大对超速及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规避汽车卫星定位装置监控及使用影响交通技术监控信息接收的设备等违规行为的驾驶员，作为清退处罚；是经营者行为的，同时取消在我司范围内的经营资格。

4、科学设置汽车卫星定位装置报警速度，要求公司监控平台实行分线路并根据相应的车型设置监控速度，设置的平台监控速度不得高于该线路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设置车载终端报警速度必须在该条线路平台监控速度的基础上减少3公里以上，做到提前预警，给驾驶员起到提前警示的作用。

5、根据各条线路通行条件设置分段限速。

6、严格长途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管理，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的80%。

7、严格监控超速数据漂移认定。对监控超速数据有漂移嫌疑的，由省监控中心或监控服务商（东信公司）进行数据分析鉴定，由公司监控室监控人员根据鉴定结果对漂移超速数据进行认定，公司监控室监控人员无权私自认定漂移，原始资料必须留存备查，必要时需上报公司监控中心。

### 第二节 控制疲劳驾驶方面

1、严格班前休息制度，超长线车辆驾驶员班前休息去程必须在10小时以上，回程必须在8小时以上，保证驾驶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2、按规定配备足够驾驶员，超长线车辆（800公里及以上）必须配备三名合格驾驶员，其中50岁以上的最多配备1名。

3、按规定配备双驾以上车辆必须严格执行“三定”原则（定驾驶人员、定驾驶路段、定驾车时间）和交接班签字制度，确保客运车辆驾驶人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凌晨2至5时必须停车落地休息，预防超时疲劳驾驶。

4、公司开行超长客运班线后，公司监控平台在夜间特殊时段（凌晨0时至5时）每隔1小时向车辆终端群发安全警示短信1次，提醒驾驶员安全行车，不得疲劳驾驶。

5、车辆到站后，公司安全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始发站及回程站点对驾驶员的休息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对从事娱乐等活动没有休息好的不准应班。

6、发班前查看驾驶员的精神状况，对精神疲惫的严禁应班。

7、落实好超长线途中安检休息站点的驻站人员。

8、抓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高温季节，安全科要牵头落实向驾驶员集中发放一次防暑降温品，并督促驾驶员平时按规定自行配备必要的随车防暑降温药品。

### 第三节 控制超载方面

1、必须实行免票儿童申报制，防止超员售票。

2、所有超长线车辆强制安装带摄像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并规定摄像头必须正对车辆车厢内乘客通道（或驾驶员座位），对没有正对车辆车厢内乘客通道的（或驾驶员座位），属于设备自身松动变位的，由终端设备安装人员进行维修恢复，属于驾驶员私自移动而逃避监控的，处驾驶员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作停班处理。监控室对每辆运行车辆每趟次必须抓拍两次以上，查看是否超员。

3、经常检查车辆是否设置用于超员的“暗道”和是否加装小板凳，建立相应的长效机制。

4、公司稽查中队经常性地开展路检路查，检查时必须上车数人和检查行李仓是否藏有旅客。

5、积极配合车站加强出站车辆的检查，防止站内超员，对有约客站外超员嫌疑的车辆,公司在得到车站告知后要及时派人处理。

6、经常性组织流动稽查队查处车辆超员行为。

公司监控室专职监控人员，必须认真履职尽责，确保监控平台24小时不间断地监控。

### 第四节 监督管理

公司安全科每月5日前应将本单位上月“三超”查处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分析，做到严格查处，对驾驶员严格实行月度考核，并上报公司安全科。公司必须建立处罚台账及处罚相关记录资料等基础资料，对因违法、违规行为或因肇事取消驾驶员驾驶本公司车辆资格的，公司安全科必须将处罚决定以文件形式上报公司安全科，确保清除人员不留入公司其他单位从事驾驶工作。

## 第五章 重点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重点隐患的定义

客运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要结合道路客运的特点和事故规律，明确排查重点和内容，重点对客运驾驶人，客运车辆、班线通行条件、环境因素以及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进行隐患排查。

二、排查的主要内容

1、对客运驾驶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驾驶人的驾驶资格、从业资格，驾驶人的驾驶资格是否与所驾车型相符，驾驶人参加安全学习和培训情况，驾驶操作的规范性、驾驶人安全意识和身体心理条件、驾驶人的违法和事故信息以及交通违法行为（包括超速、操作不当、超员、违法占道行驶、疲劳驾驶、违法超车、酒后驾驶、驾车接打手机、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的处理等。

2、对客运车辆进行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维修、维护记录，车辆技术状况（包括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轮胎、燃料供给系、CNG专用装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车载安全装置和应急设备是否齐全有效等。

3、对班线通行条件进行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包括：道路通行条件和事故多发电，车辆与道路条件的适应性，道路交通状况及规律，乘客的不安全因素等。

4、对环境因素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包括：客运车辆运行地区的气候、气象规律以及特殊天气下的应急设备设施的配备等。

5、对管理因素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情况，车辆动态监控设备的使用情况，企业日常安全管理执行情况，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情况等。

三、重点隐患排查治理的方式方法

1、建立日、周、月、季度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公司班组（班线）每天组织一次，科室每周组织一次，公司每月组织一次重点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各类安全隐患按规定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纠正。

2、采取各岗位、班组日常自查，安全科定期检查，公司不定期督查，同时结合春运、半年、全年及专项隐患排查，深挖细查，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3、对客运驾驶人的隐患排查实行日常“四项指数”监管和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考核，详见《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对客运车辆的隐患排查详见《驾驶员日常三检制度》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其他排查内容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四、处罚规定

凡未严格落实公司和公司制订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将按公司和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规定》和《安全生产隐患事前问责》进行严肃处理。